**重庆三峡学院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**

时间：2023-03-23

编辑：20140007

各位意向调剂考生：

根据教育部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《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，现将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相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接收调剂专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科/专业名称 | 研究方向名称/  培养类型 | 复试科目 |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| 备注 |
| 环境科学与工程 | 077601环境科学/  学术型 | 环境学综合知识 | 1.环境监测  2.环境污染控制工程 | 初试中没有数学科目的考生需加试数学 |
| 环境科学与工程 | 077602环境工程/  学术型 | 环境工程综合知识 |
| 资源与环境 | 085701环境工程/  专业型 | 环境学概论 | 1.环境监测  2.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 |  |
| 教育硕士 | 045106学科教学（化学）/专业型 | 化学（无机化学、有机化学） | 1.物理化学  2.化学教学论 |  |

二、调剂要求

1.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教育部划定的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（A类）。

2.申请调剂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3.满足教育部有关调剂的其它要求。

三、调剂程序

1.调剂申请。3月31日起填报“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”信息，4月6日起开通“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，请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(网址:https://yz.chsi.com.cn/)，按要求填报个人调剂志愿。

2.学院根据考生情况（专业学科背景、科研经历）等择优确定复试名单。

3.对确定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，学院将在研招网“调剂服务系统”向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复试通知，逾期未接受复试通知的视作自动放弃。

4.考生按学院通知要求及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，并准时参加复试，未经资格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考生，不得参加复试。

5.通过我校复试拟录取的调剂考生，我校将在研招网“调剂服务系统”发出待录取通知，考生须在规定时间接受待录取，逾期未接受待录取通知的视作自动放弃。

6.所有已接受待录取的考生，未经我校同意，不得变更研招网“调剂服务系统”待录取状态。

7.调剂复试时间将在4月7日-4月30日进行，具体安排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处和学院网站的通知。

四、调剂咨询

1.请意向调剂考生将预调剂信息表发送至邮箱：409762384@qq.com

2.环境科学与工程、资源与环境意向调剂考生，请将个人简历发送联系邮箱：14833673@qq.com（已经发送个人简历的考生无需重复发送）

3.学科教学（化学）意向调剂考生，请将个人简历发送联系邮箱：120427182@@qq.com

4.联系电话：023-58102261

五、调剂说明

若教育部、重庆市教育考试院、重庆三峡学院有最新招生调剂政策，以最新公布政策为准。

附件：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预调剂意向申请表

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

2022年3月23日

* 附件【[附件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预调剂意向申请表.docx](http://xxhxy.sanxiau.edu.cn/system/_content/download.jsp?urltype=news.DownloadAttachUrl&owner=1659718199&wbfileid=4733632)】已下载241次